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及賣方（茂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各間目標公司全部股份，而合共持有新亞已發行股本 42.88%，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代價 115,000,000 港元。

完成於該協議日期落實。於完成後，各間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亞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及賣方（茂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各間目標公司全部股份，而合共持有新亞已發行股本 42.88%，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代價 115,000,000 港元。

完成於該協議日期落實。於完成後，各間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新亞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聯營公司。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
- (3) 茂宸; 及
- (4)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茂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銷售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各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合共持有新亞已發行股本 42.88%。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 115,000,000 港元乃由本公司、買方、茂宸及賣方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新亞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水平分別約 255 百萬港元及 143 百萬港元；
- (ii) 新亞集團的業務、過往表現、前景及增長潛力，尤其包括新亞集團所提供的品牌及服務的產品組合，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已建立的供應商及銷售渠道；
- (iii) 新亞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
- (iv) 根據新亞集團所屬的特定細分行業，以及從事醫學實驗室檢測及醫療設備分銷的獲選上市公司的定價倍數，並考慮到新亞為私人公司而釐定的適當估值倍數；及
- (v) 誠如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持有新亞重大股權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價值。

買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

代價的資金來源

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於該協議日期落實。於完成後，各間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持有新亞已發行股本 42.88%。有關新亞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茂宸、賣方、目標公司及新亞的資料」一段。

有關茂宸、賣方、目標公司及新亞的資料

茂宸

茂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茂宸為於亞洲及歐洲的金融服務提供商，業務涉及私人銀行、財富及資產管理、經紀、企業融資、證券投資和借貸等。其亦直接投資醫療保健及母嬰童產品，並於本地及環球市場從事證券交易。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茂宸由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由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全資擁有。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為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的主要戰略為投資及持有具有整體資產增值及/創收潛力的企業的權益。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的普通合夥人為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創辦人 Hui Xia 先生全資擁有。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及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管理及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為茂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Active Compass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Active Compass 由賣方全資擁有。Active Compass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新亞的 2,288,000 股普通股，佔新亞已發行股本 5.35%。

根據 Active Compass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Active Compass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97	(4)
除稅後溢利	797	(4)

Active Compass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均約為 752,701 港元。

智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智凱由賣方全資擁有。智凱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新亞的 16,057,997 股 A 系列優先股，佔新亞已發行股本 37.53%。

根據智凱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智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621	(8)
除稅後溢利	5,621	(8)

智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均約為 5,564,751 港元。

緊接完成後，各間目標公司已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亞

新亞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新亞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其中包括）：(a) 向醫生及醫療相關機構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及(b) 分銷醫療實驗室設備及裝置。新亞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展業務。

下表載列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亞的股權架構：

新亞股東	於新亞的持股比例
<i>A 系列優先股</i> ^{附註}	
智凱，其中一間目標公司	37.53%

普通股	
Active Compass，其中一間目標公司	5.35%
新亞的其他股東	57.12%
總計：	100%

附註：智凱持有新亞的 A 系列優先股，有權獲得新亞的特定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委任董事、獲得清算優先權及批准新亞若干交易及公司行動的權利。智凱亦可選擇按 1: 1 基準將其 A 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惟須就股份拆細、股息、資本重組或其他類似事件作出調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亞的股東（目標公司除外，其收購為本公告主體）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新亞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新亞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089	44,491
除稅後溢利	5,552	37,71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新亞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 255,385,815 港元及 341,810,549 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美學醫療以及美容養生服務以及獸醫及其他服務。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收購新亞重大股權。新亞集團的實驗室已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可。為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商機，並將逐步投資資源發展新業務，以創造新收入來源，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借助新亞集團於生命科學及高端醫療服務行業（香港的發展中多元化市場分部）的專業知識及網絡。特別是，本公司認為香港高度分散的醫療實驗室檢測市場具有巨大發展潛力及空間，收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擴展至醫療實驗室檢測市場。

憑藉新亞集團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及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收購事項預期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其於實驗室設備及醫療分銷市場的地位並拓闊其客戶網絡。將成熟的實驗室設備及醫療分銷商（如新亞）垂直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將產生協同機會。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分銷商在分銷渠道、物流及客戶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優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有關整合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透過結合上游及下游業務持份者的優勢，本集團可利用該等資源及專業知識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及進一步提升其領先地位。

鑑於新亞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亦預期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應佔業績及整體股東的回報。

考慮到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正發掘向新亞其他股東進一步收購權益的機會，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Active Compass」	指	Active Compass Limited，其中一間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從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茂宸及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已支付予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新亞」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新亞集團」	指	新亞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Active Compass 及智凱各自的全部股份的統稱
「賣方」	指	Full Joy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銷售股份持有人及茂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智凱及 Active Compass
「智凱」	指	智凱國際有限公司，其中一間目標公司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